

明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

五

冊

卷四七至卷六三（志）

中華書局

明史卷四十七

志第二十三

禮一 吉禮一

周官、儀禮尙已，然書缺簡脫，因革莫詳。自漢史作禮志，後皆因之，一代之制始的然可考。歐陽氏云：「三代以下，治出於二，而禮樂爲虛名。」要其用之郊廟朝廷，下至閭里州黨者，未嘗無可觀也。惟能修明講貫，以實意行乎其間，則格上下、感鬼神，教化之成卽在是矣。安見後世之禮，必不可上追三代哉。

明太祖初定天下，他務未遑，首開禮、樂二局，廣徵耆儒，分曹究討。洪武元年命中書省暨翰林院、太常司，定擬祀典。乃歷敍沿革之由，酌定郊社宗廟議以進。禮官及諸儒臣又編集郊廟山川等儀，及古帝王祭祀感格可垂鑒戒者，名曰存心錄。二年詔諸儒臣修禮書。明年告成，賜名大明集禮。其書準五禮而益以冠服、車輅、儀仗、鹵簿、字學、音樂，凡升降儀

節，制度名數，纖悉畢具。又屢敕議禮臣李善長、傅瓛、宋濂、詹同、陶安、劉基、魏觀、崔亮、牛諒、陶凱、朱升、樂韶鳳、李原名等，編輯成集。且詔郡縣舉高潔博雅之士徐一夔、梁寅、周子諒、胡行簡、劉宗弼、董彝、蔡深、滕公琰至京，同修禮書。在位三十餘年，所著書可考見者，曰孝慈錄，曰洪武禮制，曰禮儀定式，曰諸司職掌，曰稽古定制，曰國朝制作，曰大禮要議，曰皇朝禮制，曰大明禮制，曰洪武禮法，曰禮制集要，曰禮制節文，曰太常集禮，曰禮書。若大釐正祀典，凡天皇、太乙、六天、五帝之類，皆爲革除，而諸神封號，悉改從本稱，一洗矯誣陋習，其度越漢、唐遠矣。又詔定國恤，父母並斬衰，長子降爲期年，正服旁服以遞而殺，斟酌古今，蓋得其中。

永樂中，頤文公家禮於天下，又定巡狩、監國及經筵日講之制。後宮罷殉，始於英宗。陵廟嫡庶之分，正於孝宗。暨乎世宗，以制禮作樂自任。其更定之大者，如分祀天地，復朝日夕月於東西郊，罷二祖並配，以及祈穀大雩，享先蠶，祭聖師，易至聖先師號，皆能折衷於古。獨其排衆議，祔睿宗太廟躋武宗上，徇本生而違大統，以明察始而以豐昵終矣。當時將順之臣，各爲之說。今共存者，若明倫大典，則御製序文以行之；禮儀成典，則李時等奉敕而修；郊祀考議，則張孚敬所進者也。至大明會典，自孝宗朝集纂，其於禮制尤詳。世宗、神宗時，數有增益，一代成憲略具是焉。

今以五禮之序，條爲品式，而隨時損益者，則依類編入，以識沿革云。

壇壝之制 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冊之數 籩豆之實

祭祀雜議諸儀 祭祀日期 習儀 齋戒 遣官祭祀

分獻陪祀

五禮，一曰吉禮。凡祀事皆領於太常寺而屬於禮部。明初以圜丘、方澤、宗廟、社稷、朝日、夕月、先農爲大祀，太歲、星辰、風雲雷雨、嶽鎮、海瀆、山川、歷代帝王、先師、旗纛、司中、司命、司民、司祿、壽星爲中祀，諸神爲小祀。後改先農、朝日、夕月爲中祀。凡天子所親祀者，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、山川。若國有大事，則命官祭告。其中祀小祀，皆遣官致祭，而帝王陵廟及孔子廟，則傳制特遣焉。每歲所常行者，大祀十有三：正月上辛祈穀、孟夏大雩、季秋大享、冬至圜丘皆祭吳天上帝，夏至方丘祭皇地祇，春分朝日於東郊，秋分夕月於西郊，四孟季冬享太廟，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太稷。中祀二十有五：仲春仲秋上戊之明日祭帝社帝稷，仲秋祭太歲、風雲雷雨、四季月將及嶽鎮、海瀆、山川、城隍、霜降日祭旗纛於教場，仲秋祭城南旗纛廟，仲春祭先農，仲秋祭天神地祇於山川壇，仲春仲秋祭歷代帝王廟，春秋仲月上丁祭先師孔子。小祀八：孟春祭司戶，孟夏祭司竈，季夏祭中雷，孟秋祭司門，孟冬祭

司井，仲春祭司馬之神，清明、十月朔祭泰厲，又於每月朔望祭火雷之神。至京師十廟，南京十五廟，各以歲時遣官致祭。其非常祀而間行之者，若新天子耕藉而享先農，視學而行釋奠之類。嘉靖時，皇后享先蠶，祀高禰，皆因時特舉者也。

其王國所祀，則太廟、社稷、風雲雷雨、封內山川、城隍、旗纛、五祀、厲壇。府州縣所祀，則社稷、風雲雷雨、山川、厲壇、先師廟及所在帝王陵廟。各衛亦祭先師。至於庶人，亦得祭里社、穀神及祖父母、父母并祀竈，載在祀典。雖時稍有更易，其大要莫能踰也。

至若壇壝之制，神位、祭器、玉帛、牲牢、祝冊之數，簋豆之實，酒齊之名，析其彼此之異同，訂其初終之損益，臚於首簡，略於本條，庶無缺遺，亦免繁複云爾。

壇壝之制

明初，建園丘於正陽門外，鍾山之陽，方丘於太平門外，鍾山之陰。園丘壇二成。上成廣七丈，高八尺一寸，四出陛，各九級，正南廣九尺五寸，東、西、北八尺一寸。下成周圍壇面，縱橫皆廣五丈，高視上成，陛皆九級，正南廣一丈二尺五寸，東、西、北殺五寸五分。甃磚闌楯，皆以琉璃爲之。壇去壇十五丈，高八尺一寸，四面靈星門，南三門，東、西、北各一。外垣去壇十五丈，門制同。天下神祇壇在東門外。神庫五楹，在外垣北，南向。廚房五楹，在

外壇東北，西向。庫房五楹，南向。宰牲房三楹，天池一，又在外庫房之北。執事齋舍，在壇外垣之東南。坊二，在外門外橫甬道之東西。燎壇在內壇外東南丙地，高九尺，廣七尺，開上南出戶。方丘壇二成。上成，廣六丈，高六尺，四出陛，南一丈，東、西、北八尺，皆八級。下成，四面各廣二丈四尺，高六尺，四出陛，南丈二尺，東、西、北一丈，皆八級。壇去壇十五丈，高六尺。外垣四面各六十四丈，餘制同。南郊有浴室，瘞坎在內壇外壬地。

洪武四年改築圓丘。上成廣四丈五尺，高五尺二寸。〔一〕下成每面廣一丈六尺五寸，高四尺九寸。二成通徑七丈八尺。壇至內壇牆，四面各九丈八尺五寸。內壇牆至外壇牆，南十三丈九尺四寸，北十一丈，東、西各十一丈七尺。方丘，上成廣三丈九尺四寸，〔二〕高三尺九寸。下成每面廣丈五尺五寸，高三尺八寸，通徑七丈四寸。壇至內壇牆，四面皆八丈九尺五寸。內壇牆至外壇牆，四面各八丈二尺。

十年改定合祀之典。卽圓丘舊制，而以屋覆之，名曰大祀殿，凡十二楹。中石臺設上帝、皇地祇座。東、西廣三十二楹。正南大祀門六楹，接以步廊，與殿廡通。殿後天庫六楹。瓦皆黃琉璃。廚庫在殿東北，宰牲亭并在廚東北，皆以步廊通殿兩廡，後繚以圍牆。南爲石門三洞，以達大祀門，謂之內壇。外周垣九里三十步，石門三洞，南爲甬道三，中神道，左御道，右王道。道兩旁稍低，爲從官之地。齋宮在外垣內西南，東向。其後殿瓦易青琉璃。二十

一年增修壇壝，壇後樹松柏，外壇東南鑿池二十區，冬月伐冰藏凌陰，以供夏秋祭祀之用。
成祖遷都北京，如其制。

嘉靖九年復改分祀。建國丘壇於正陽門外五里許，大祀殿之南，方澤壇於安定門外之東。國丘二成，壇面及欄俱青琉璃，邊角用白玉石，高廣尺寸皆遵祖制，而神路轉遠。內門四。南門外燎爐毛血池，西南望燎臺。外門亦四。南門外左具服臺，東門外神庫、神廚、祭器庫、宰牲亭，北門外正北泰神殿。正殿以藏上帝、太祖之主，配殿以藏從祀諸神之主。外建四天門。東曰泰元，南曰昭亨，西曰廣利。又西鑾駕庫，又西犧牲所，其北神樂觀。北曰成貞。北門外西北爲齋宮，迤西爲壇門。壇北，舊天地壇，卽大祀殿也。十七年撤之，又改泰神殿曰皇穹宇。二十四年又卽故大祀殿之址，建大享殿。方澤亦二成，壇面黃琉璃，陛增爲九級，用白石圍以方坎。內，北門外西座位，東燈臺，南門外皇祇室。外，西門外迤西神庫、神廚、宰牲亭、祭器庫，北門外西北齋宮。又外建四天門，西門外北爲鑾駕庫、遣官房、內陪祀官房。又外爲壇門，門外爲泰折街牌坊，護壇地千四百餘畝。

太社稷壇，在宮城西南，東西峙，明初建。廣五丈，高五尺，四出階，皆五級。壇土五色，隨其方，黃土覆之。壇相去五丈，壇南皆樹松。二壇同一壇，方廣三十丈，高五尺，甃磚，四門飾色隨其方。周垣四門，南靈星門三，北戟門五，東西戟門三。戟門各列戟二十四。洪武

十年改壇午門右，社稷共一壇，爲二成。上成廣五丈，下成廣五丈三尺，崇五尺。外壇崇五尺，四面各十九丈有奇。外垣東西六十六丈有奇，南北八十六丈有奇。垣北三門，門外爲祭殿，其北爲拜殿。外復爲三門，垣東、西、南門各一。永樂中，建壇北京，如其制。帝社稷壇在西苑，壇址高六寸，方廣二丈五尺，整細磚，實以淨土。壇北樹二坊，曰社街。王國社稷壇，高廣殺太社稷十之三。府、州、縣社稷壇，廣殺十之五，高殺十之四，階三級。後皆定同壇合祭，如京師。

朝日、夕月壇，洪武三年建。朝日壇高八尺，夕月壇高六尺，俱方廣四丈。兩壇，壇各二十五步。二十一年罷。嘉靖九年復建，壇各一成。朝日壇紅琉璃，夕月壇用白。朝日壇階九級，夕月壇六級，俱白石。各建大門二。

先農壇，高五尺，廣五丈，四出陛。御耕藉位，高三尺，廣二丈五尺，四出陛。

山川壇，洪武九年建。正殿、拜殿各八楹，東西廡二十四楹。西南先農壇，東南具服殿，殿南耜田壇，東旗幟廟，後爲神倉。周垣七百餘丈，垣內地歲種穀蔬，供祀事。嘉靖十年，改名天神地祇壇，分列左右。

太歲壇與嶽瀆同。嶽鎮海瀆山川城隍壇，據高阜，南向，高二尺五寸，方廣十倍，四出陛，南向五級，東西北三級。王國山川壇，高四尺，四出陛，方三丈五尺。天下山川所在壇，

高三尺，四出陛，三級，方二丈五尺。

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冊之數

神位

圜丘。洪武元年冬至，正壇第一成，昊天上帝南向。第二成，東大明，星辰次之，西夜明，太歲次之。二年奉仁祖配，位第一成，西向。三年，壇下壇內，增祭風雲雷雨。七年更定，內壇之內，東西各三壇。星辰二壇，分設於東西。其次，東則太歲、五嶽，西則風雲雷雨、五鎮。內壇之外，東西各二壇。東四海，西四瀆。次天下神祇壇，東西分設。

方丘。洪武二年夏至，正壇第一成，皇地祇，南向。第二成，東五嶽，次四海，西五鎮，次四瀆。三年奉仁祖配，位第一成，西向。壇下壇內，增祭天下山川。七年更定，內壇之內，東西各二壇。東四海，西四瀆。次二壇，天下山川。內壇之外，東西各設天下神祇壇一。

十二年正月合祀大祀殿。正殿三壇，上帝、皇地祇並南向。仁祖配位在東，西向。從祀十四壇。丹陛東一壇曰大明，西一壇曰夜明。兩廡壇各六：星辰二壇，次東，太歲、五嶽、四海，次西，風雲雷雨、五鎮、四瀆二壇；又次天下山川神祇二壇。俱東西向。二十一年增修丹

墀內石臺四，大明、夜明各一，星辰二。內墀外石臺二十：東十壇，北嶽、北鎮、東嶽、東鎮、東海、太歲、帝王、山川、神祇、四瀆；西十壇，北海、西嶽、西鎮、西海、中嶽、中鎮、風雲雷雨、南嶽、南鎮、南海。俱東西向。臺高三尺有奇，（周以石欄，陟降爲磴道。臺上琢石鑿龜，以置神位。建文時，撤仁祖，改奉太祖配，位第一成，西向。洪熙元年增文皇帝於太祖下。）

嘉靖九年復分祀之典。圓丘則東大明、西夜明。次東，二十八宿、五星、周天星辰。次西，風雲雷雨。共四壇。方丘則東五嶽、（基運、翔聖、神烈三山，西五鎮、天壽、純德二山。）次東四海，次西四瀆。南北郊皆獨奉太祖配。太社稷配位別見。先農正位南向，后稷配位西向。

凡神位，天地、祖宗曰「神版」，餘曰「神牌」。圓丘神版長二尺五寸，廣五寸，厚一寸，跌高五寸，以栗木爲之。正位題曰「昊天上帝」，配位題曰「某祖某皇帝」，並黃質金字。從祀風雲雷雨位版，赤質金字。神席，上帝用龍椅龍案，上施錦褥，配位同。從祀，位置於案，不設席。方丘正位曰「皇地祇」，配位及從祀，制並同圓丘。奉先殿帝后神主高尺二寸，廣四寸，跌高二寸，用木，飾以金，鏤以青字。龕高二尺，廣二尺，跌高四寸，朱漆鏤金龍鳳花版，開二牕，施紅紗，側用金銅環，內織金文綺爲藉。社稷，社主用石，高五尺，廣五尺，上微銳。立於壇上，半在土中，近南北向；稷不用主。洪武十年皆設木主，丹漆之。祭畢，貯於庫，仍用石主。

埋壇中，微露其末。後奉祖配，其位製塗金牌座，如先聖廟用架罩。嘉靖中，藏於寢廟。帝社稷神位以木，高一尺八寸，廣三寸，朱漆質金書。壇南置石龕，以藏神位。王府州縣社主皆用石，長二尺五寸，廣尺五寸。日月壇神位，以松柏爲之，長二尺五寸，廣五寸，趺高五寸。朱漆金字，餘倣此。

祭器

南郊。洪武元年定，正位，登一，簋豆各十二，簠簋各二，爵三，壇上，太尊二，著尊、犧尊、山罍各一，壇下，太尊一，山罍二。從祀位，登一，簋豆各十，簠簋各二，東西各設著尊二，犧尊二。北郊同。七年增圓丘從祀，共設酒尊六於壇西，大明、夜明位各三。天下神祇，鉶三，簋豆各八，簠簋各一，壇內外東西各設酒尊三，每位爵三。方丘、嶽鎮，各設酒尊三，壇內東西各設酒尊三，壇外東西各設酒尊三，每位爵三。神祇與圓丘同。八年，圓丘從祀，更設登一、鉶二。每位增酒罍，星辰、天下神祇各三十，太歲、風雲雷雨、嶽鎮、海瀆各十五。方丘，從祀同。十年定合祀之典，各壇陳設如舊，惟太歲、風雲雷雨酒盞各十，東西廡俱共設酒尊三、爵十八於壇南。

二十一年更定，正殿上三壇，每壇，登一，簋豆各十二，簠簋各二，共設酒尊六、爵九於殿東南，西向。丹墀內四壇，大明、夜明各登一，簋豆十，簠簋二，酒尊三，爵三。星辰二壇，

各登一，銅二，酒盞三十，餘與大明同。壇外二十壇，各登一，銅二，籩豆各十，簠簋各二，酒盞十，酒尊三，爵三。神祇壇，銅三，籩豆各八。帝王、山川、四瀆、中嶽、風雲雷雨神祇壇，酒盞各三十，餘並同嶽鎮。

太廟時享。洪武元年定，每廟登一，銅三，籩豆各十二，簠簋各二，共酒尊三、金爵八、瓷爵十六於殿東西向。二十一年更定，每廟登二，銅二。弘治時，九廟通設酒尊九，祫祭加一，金爵十七，祫祭加二，瓷爵三十四，祫祭加四。親王配享，洪武三年定，登銅各三，籩豆各十二，簠簋各二，酒尊三，酒注二。二十一年更定，登銅各一，爵各三，籩豆各十，簠簋各二，共用酒尊三於殿東。功臣配享，洪武二年定，每位籩豆各二，簠簋各二。三年增定，共用酒尊二，酒注二。二十一年更定，十壇，每壇銅一，籩豆各二，簠簋各一，爵三，共用酒尊三於殿西。

太社稷。洪武元年定，銅三，籩豆各十，簠簋各二，配位同。正配位皆設酒尊三於壇東。十一年更定，每位登一，銅二，籩豆十二，正配位共設酒尊三，爵九。後太祖、成祖並配時，增酒尊一，爵三。府、州、縣社稷，銅一，籩豆四，簠簋二。

朝日、夕月。洪武三年定，太尊、著尊、山壘各二，在壇上東南隅，北面。象尊、壺尊、山壘各二，在壇下。籩豆各十，簠簋各二，登銅各三。

先農與社稷同，加登一，籩豆減二。

神祇。洪武二年定，每壇籩豆各四，簠簋登爵各一。九年更定，正殿共設酒尊三，爵七，兩廡各設酒尊三，爵三，餘如舊。二十一年更定，每壇登一，鉶二，籩豆各十，簠簋各二，酒盞三十。星辰，正殿中登一，鉶二。餘九壇，鉶二。每壇籩豆十，簠簋各一，酒盞三十，爵一，共設酒尊三。太歲諸神，籩豆各八，簠簋各二，酒尊三。嶽瀆山川同。

歷代帝王。洪武四年定，登一，鉶二，籩豆各八，簠簋各一，俎一，爵三，尊三。七年更定，登、鉶、簠簋各一，籩豆各十，爵各三，共設酒尊五於殿西階，酒尊三於殿東階。二十一年增定，每位鉶二，簠簋各二，五室共設酒尊三，爵四十八。配位每壇籩豆各二，簠簋各一，饋盤一，每位鉶一，酒盞三。三皇，籩豆各八，簠簋各二，登、鉶各二，爵三，犧尊、象尊、山壘各一。配位，籩豆各四，簠簋各二，鉶一，爵三，犧尊、象尊各一。

至聖先師。洪武元年定，籩豆各六，簠簋各二，登一，鉶二，犧尊、象尊、山壘各一。四配位，籩豆各四，簠簋各一，登一。十哲，兩廡，籩豆二。四年更定，正位，籩豆各十，酒尊三，爵三，餘如舊。四配，每位酒尊一，餘同正位。十哲，東西各爵一，每位籩豆各四，簠簋各一，鉶一，酒盞一。兩廡，東西各十三壇，東西各爵一，每壇籩豆各四，簠簋各一，酒盞四。十五年更定，正位，酒尊一，爵三，登一，鉶二，籩豆各八，簠簋各二。四配位，共酒尊一，各爵三，

登一，鉶二，簋豆各六，簠簋各一。十哲，共酒尊一，東西各爵五，鉶一，簋豆各四，簠簋各一。東西廡，每四位爵四，簋豆各二，簠簋各一。景泰六年增兩廡簋豆各二，簠簋各一。成化十二年，增正位簋豆爲十二。嘉靖九年仍減爲十。

旗纛，與先農同。馬神，簋豆各四，簠簋、登、象尊、壺尊各一。

玉帛牲牢

玉三等：上帝、蒼璧，皇地祇，黃琮，太社、太稷，兩圭有邸，朝日、夕月，圭璧五寸。帛五等：曰郊祀制帛，郊祀正配位用之。上帝，蒼，地祇，黃，配位，白。曰禮神制帛，社稷以下用之。社稷，黑；大明，赤；夜明、星辰、太歲、風雲雷雨、天下神祇俱白；五星，五色；嶽鎮、四海、陵山隨方色；四瀆，黑；先農，正配皆青；羣神，白；帝王先師皆白。旗纛，洪武元年用黑，七年改赤，九年定黑二、白五。曰奉先制帛，太廟用之，每廟二。曰展親制帛，親王配享用之。曰報功制帛，功臣配享用之。皆白。每位各一。惟園丘，嘉靖九年用十二，而周天星辰則共用十，孔廟十哲、兩廡東西各一云。又洪武十一年，上以小祀有用楮錢者爲不經。禮臣議定，在京，大祀、中祀用制帛，有簠。在外，王國府州縣亦如之。小祀惟用牲醴。

牲牢三等：曰犢，曰羊，曰豕。色尚騂，或黝。大祀，人滌九旬；中祀，三旬；小祀，一旬。

大祀前一月之朔，躬詣犧牲所視牲，每日大臣一人往視。洪武二年，帝以祭祀省牲，去神壇

甚邇，於人心未安，乃定省牲之儀，去神壇二百步。七年定制，大祀，皇帝躬省牲；中祀、小祀，遣官。嘉靖十一年更定，冬、夏至，祈穀，俱祭前五日親視，後俱遣大臣。圜丘，蒼犢，方丘，黃犢，配位，各純犢。洪武七年增設圖丘配位。星辰，牛一，羊豕三。太歲，牛羊豕一。風雲雷雨、天下神祇，羊豕各五。方丘配位，天下山川，牛一，羊豕各三。太廟祫，正配皆太牢，祫皆太牢。時享每廟犢羊豕各一。親王配位，洪武三年定，共牛羊豕一。二十一年更定，每壇犢羊豕各一。功臣配位，洪武二年定，每位羊豕體各一。二十一年更定，每壇羊豕一。太社稷，犢羊豕各一，配位同。府州縣社稷，正配位，共羊一、豕一。洪武七年增設，各羊一、豕一。朝日、夕月，犢羊豕各一。先農與太社稷同。神祇，洪武二年定，羊六、豕六。二十一年更定，每壇犢羊豕各一。嘉靖十年，天神左，地祇右，各牲五。星辰，每壇羊豕一。靈星諸神，每神羊豕各一，共牛一。太歲諸神，皆太牢。嶽鎮海瀆諸神，犢一、羊一、豕一。帝王，每室犢羊豕各一。配位，每壇羊豕各一。先師如帝王，四配如配位，十哲東西各豕一分五，兩廡東西各豕一，後增爲三。府州縣學先師，羊一、豕一。四配，共羊一、豕一，解爲四體。十哲東西各豕一，解爲五體。兩廡豕一，解爲百八分。旗幟，洪武九年定犢羊豕，永樂後，去犢。王國及衛所同。五祀馬神俱用羊豕。

南北郊祝板長一尺一分，廣八寸，厚二分，用楸梓木。宗廟，長一尺二寸，廣九寸，厚一分，用梓木，以楮紙冒之。羣神帝王先師，俱有祝，文多不載。祝案設於西。

簋豆之實〔七〕

凡簋豆之實，用十二者，簋實以形鹽、藁魚、棗、栗、榛、菱、芡、鹿脯、白餅、黑餅、糗餌、粉粢。豆實以韭蒔、醯醢、菁茹、鹿醢、芹蒔、兔醢、笋蒔、魚醢、脾析、豚胎、鮓食、糝食。用十者，簋則減糗餌、粉粢，豆則減鮓食、糝食。用八者，簋又減白、黑餅，豆又減脾析、豚胎。用四者，簋則止實以形鹽、藁魚、棗、栗，豆則止實以芹蒔、兔醢、菁茹、鹿醢。各二者，簋實栗、鹿脯，豆實菁茹、鹿臠。簋簋各二者，實以黍稷、稻粱。各一者，實以稷粱。登實以太羹，銅實以和羹。

洪武三年，禮部言：「禮記郊特牲曰：『郊之祭也，器用陶匏，尚質也。』周禮簋人，凡祭祀供簋簋之實，疏曰：『外祀用瓦簋。』」今祭祀用瓷，合古意。惟盤盂之屬，與古簋簋登銅異制。今擬凡祭器皆用瓷，其式皆倣古簋簋登豆，惟簋以竹。」詔從之。

酒齊倣周制，用新舊醑，以備五齊三酒。其實於尊之名數，各不同。